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10月7日 15:00 至 2014 年10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4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78,161,8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471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70,886,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6540%。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37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7,275,387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170%。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78,161,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91,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 发行数量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9) 上市地点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同意:278,15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78,15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8,15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8,15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8,15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70,27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艳楼、彭晶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3,281.02	127,709.57	-11.30
营业利润(万元)	3,123.30	6,740.89	-53.67
利润总额(万元)	3,170.28	6,778.64	-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5.86	6,042.37	-4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5.46	减少2.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39,053.55	233,982.76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4,697.31	113,563.45	1.00
股本(万股)	40,040.00	40,0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84	0.7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石油钻头收入较上期下滑明显。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1、石油钻头产品收入同比下滑导致利润同比显著下降。2、除石油钻头以外的其他石油机械产品本期收入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利润同比下降;3、由于本报告期欧元不断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利润同比下降。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34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燕京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4日,凡在2014年10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0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重要内容提示

1、"燕京转债"第四年度债券年利率为1.1%;

2、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

3、付息日:2014年10月15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燕京转债"),截至2014年10月15日将满四年。 根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燕京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期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燕京转债

(二)债券代码:126729

(三)债券发行及上市数量:113,000万元(1,130万张)

(四)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时间: 2010年11月3日

(六)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5 年10 月14 日

(七) 债券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

(八)转股日期: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从2011 年4 月15日至2015 年10 月14日。本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前的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在本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本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九)付息日:10月15日(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出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4]130号),评级报告中对燕京啤酒2010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燕京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0年10月15日。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2010 年10月15日)的次年当日(即2011年10月15日),以后每年的该日(10 月15 日)为当年的付息日。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

本期"燕京转债"付息方案:每10张"燕京转债"(面值1,000元)税前利息为11.00元。对于持有"燕京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80元;对于持有"燕京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 、R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9.90元;对于持有"燕京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1.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

2、除息日:2014年10月15日

3、付息日:2014年10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4年10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燕京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次"燕京转债"所派利息于2014年10月15日通过持债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RQFII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如存在除前述QFII、R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条例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燕京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0 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机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10-89490729

3、咨询传真:010-89495569

4、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5、邮政编码:101300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超日债"本息将可能全额受偿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超日太阳重整进展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重整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担保等相关公告,并定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的保证担保,按照管理人测算,如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执行、相关单位履行保证担保责任,"11超日债"本息将全额受偿。

二、重要提示

受托管理人在此向各位已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债权申报并得到管理人确认的"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提示如下:

1、考虑到"11超日债"本息将全额受偿的安排,实现了债券持有人的根本利益,请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积极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有关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请关注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相关公告。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法院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超日太阳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会议召开情况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将继续依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尽职履责,督促超日太阳履行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问题,敬请联系受托管理人。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人单独接受"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委托拟参与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为投票表决的公告

根据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向"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单独征集委托授权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的公告》(以下简称"《授权公告》"),为便利"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经与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代理其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并根据该等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代为表决等)。截至《授权公告》中载明的截止日期,受托管理人已获得部分"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权限,并已按照相关授权,根据重整程序的进程,行使了申报债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代为投票表决等权利。

一、超日太阳重整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担保等相关公告,并定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的保证担保,按照管理人测算,如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执行、相关单位履行保证担保责任,"11超日债"本息将全额受偿。

二、对已授权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提示

对于已按照《授权公告》授权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授权公告》的要求,依据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具体授权,以该等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参与本次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

受托管理人认为:管理人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符合"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的根本利益,拟投票同意。

三、对尚未授权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提示

对于已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债权申报并得到管理人确认的"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而此前未按照《授权公告》授权受托管理人的,为便利于各位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受托管理人将接受该等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受托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并根据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

拟单独委托受托管理人的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请将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填写完毕的《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于2014年10月21日17时之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单独授权,尽职履行委托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问题,敬请联系受托管理人。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附件一、债券持有人单独委托需提交的文件及方式

一、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材料

1、债券持有人如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请提供本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如为自然人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本单位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单位理解并确认,除非本单位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二、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三、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四、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五、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人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人理解并确认,除非本人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二、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三、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四、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五、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6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8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 代表股份数288,522,432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6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人,共代理2人,持有股份263,91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4,609,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08,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弃权4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贺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淘宝官方旗舰店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网")签署的基金直销平台技术服务协议,自2014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在天治基金淘宝官网旗舰店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10月1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适用产品在天治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天治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展示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天治基金淘宝官网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申购费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3%的,其申购费率实行2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治基金淘宝官网旗舰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规则、活动时间)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网址:http://shop105380035.taobao.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098-4800、021-60374800

支付宝客服电话:951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